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报告厅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04,8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7%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六人,表决结果为:

1)选举范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范立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赵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赵煜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桑琴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人,表决结果为:

7)选举郑怀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郑博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顾中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表决结果为:

1)选举范叙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选举朱群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41,8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804,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804,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范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范建刚先生、郑怀清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范建刚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郑怀清先生、范建刚先生、郑博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怀清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顾中宪女士、赵金元先生、郑博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顾中宪女士任主任委员;

选举郑博明先生、范立义先生、顾中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博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立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俊先生、赵金元先生、谢佐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月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陈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范立义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一分厂准备车间班组长、角钢车间班组长、制造部调度、管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范立义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48,195,000股

杨俊先生,197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常熟市印刷版材厂销售经理;2001年9月2003年3月,任上海博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俊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金元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常熟市熔解乙炔厂设备动力科科长;1993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常熟市铁塔厂质管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金元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560,500股。

谢佐鹏先生,194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5年至1993年在温岭市轻工机械厂任文书,1994年至2008年在温岭市电力绝缘器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温岭市政协委员。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佐鹏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1,377,000股。

杨理先生,1947年6月出生,江苏财政经济学校毕业。1967年至1989年在常熟色织二厂工作,历任财务科长、综合服务公司总经理、副厂长。1989年至1996年任常熟市纺织工业局财务科长。1996年至2008年在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任企业管理科(财务、内审)科长、市属工业企业资产管理与劳动服务中心主任、市经贸委副主任科员。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理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107,000股。

陈良东先生,1976年5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2001年~2010年1月,任职于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投资业务副总裁等职。2010年1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良东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专人送达到公司全体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范叙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范叙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3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3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范叙兴先生,1954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6年至1992年任印刷板材厂厂长;1992年至1993年任常熟市冶塘工业公司副经理;1993年至2004年任常熟市铁塔厂副厂长兼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2004年至2009年8月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兼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范叙兴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2-02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3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1,54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李伍波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对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调整方案,如有重大调整需报董事会重新审定。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贷款捌亿柒千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捌亿柒千万元整(其中不超过十年期的项目贷款柒亿柒千万元整,不超过三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之受让方延期支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转让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02和010号),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履行最终付款义务的时间延期至2012年9月30日,并授权董事会执行该股权转让交易的调整、决策、审批权。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存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专户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存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专户,与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和《公司章程》(草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监事会提交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改方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改方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81,54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王存良律师及王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纠纷案北京先行公司申请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情况介绍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在2009年8月15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9018)、2010年4月28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2010年5月21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2010年6月25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2010年8月2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终审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中如实披露了北京先行新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行公司")诉本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一案及当时的进展情况。

2010年4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先行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10年7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北京先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2)民监字第410号】,北京先行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10)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71号民事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对该事项立案审查。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71号民事判决属于终审已生效判决,本公司认为,该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公司预计再审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由于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2-02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绵阳市城市规划需要,绵阳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30日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决定收回电源公司位于涪城区南塔路5号、15号两宗编号分别为绵城国用(2007)第15538、15539号土地证载明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与电源公司于2011年12月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电源公司被收储土地面积为113,838.59平方米,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6年11月23日,目前主要为电源公司二次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费总额为25,655.01万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6月30日,电源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补偿款。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次收储预计可实现非经营性收益约1.99亿元。

根据公司前期已经做出的战略安排,在政府的支持下,电源公司位于绵阳市经济开发区长虹工业园的新产业园已经建成,其二次电源、动力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将在新厂区进行(相关投资事项详见公司2011年1月20日发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电源公司正在进行老厂区搬迁工作,本次土地收储对电源公司涉及的二次电源业务后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2-22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2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谢绍先生、董事夏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丽女士、总会计师韩卫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谢绍先生、夏倜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职务,李丽女士向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韩卫军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张雷先生向监事会请求辞去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2012年8月2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衷心感谢谢绍先生、夏倜先生、李丽女士、韩卫军先生、张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12-23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2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13.65%)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公司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有议案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股东提名赵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方岳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股东提名吴仲时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股东提名汪赛成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除以上新增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题等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附件:

赵辉先生简历

赵辉,男,中专学历,1974年生,中国籍,先后担任兰溪市西山纸袋包装厂厂长,浙江西山寺水泥厂厂长、浙江西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辉先生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未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方岳亮先生简历

方岳亮,男,中国籍1963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兰溪农药厂副厂长,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科技工业部部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财务负责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2011年11月至今担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2012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方岳亮先生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未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吴仲时先生简历

吴仲时,男,中国籍,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康恩贝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并任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恩贝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仲时先生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未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汪赛成女士简历

汪赛成,女,大专学历,1959年生,中国籍,先后担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

汪赛成女士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未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12-24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3日下午两点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通达路26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二、出席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8月27日下午收盘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股东提名赵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方岳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股东提名吴仲时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股东提名汪赛成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8月18日、2012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2年8月30日、31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苏州市通达路2699号光华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128　　传真号码:0512-67158880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张学温　　联系电话:0512-67325680。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五、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账户卡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股东提名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2 股东提名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3 股东提名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1 股东提名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2年8月27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4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617,781,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617,781,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2-02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8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及向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8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或意向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目前没有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且三个月内无相关计划。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但仍然较为困难;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状况基本与公司一季报披露时的预测一致,即仍将处于亏损状态。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2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4日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起恢复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2年8月21日、8月22日和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2年8月23日披露了2012年半年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公司公告。

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A股股票于刊登本公告的当日上午10:30复牌。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水电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